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2 日

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_____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钦州市武利江汛期污染强度分析及污染精准溯源研究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QZZC2026-C3-990140-KWZB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钦州市武利江汛期污染强度分析及污染精准溯源研究项目采购合同	通过对武利江流域污染物溯源，掌握河道、排污口、岸上污染通量平衡关系以及污染物迁移转化规律，开展手工监测相结合的加密监测，识别汛期城乡面源污染主要来源，分析污染成因，锁定污染责任主体，提出精细化监管措施，有针对性的提出污染治理方案以及汛期强度分析报告，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工作，有效支撑武利江的水质和水生态环境改善。开展国控断面、区控断面所在河流（湖库）近三年自然岸线调查（服务范围以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载明的工作任务、监测点位、分析范围为准）。	1	项	1180000	118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壹拾捌万 元整（¥11800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评审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

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6)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双方共有。

(7) 配合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相关资料。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应调整，因离职、患病、工伤等客观情况确需更换的，乙方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更换同等或更高资质人员，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对上述内容共同享有充分、完整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在内部使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许可、泄露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6年5月—2026年12月31日止，因甲方迟延提供资料、组织验收、极端天气、财

政审批延迟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延期，期限相应顺延，不视为乙方违约。服务地点：广西钦州市。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异议应明确具体、可量化，不得笼统以“不符合要求”拒验。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重大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附件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期限为验收合格后 6 个月，限于成果解释、数据答疑、报告微调；不含重新监测、重新溯源、新增点位分析。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 4、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经办技术人员出现调岗、离职等无法继续负责售后的，乙方应另行派人负责售后。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1、本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元整(¥1180000 元)；合同金额为包干价，包含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各种费用、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合同金额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 (1)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第一笔款项（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叁拾伍万肆仟元整（小写：354000 元）。
 - (2) 《钦州市武利江汛期污染强度分析及污染精准溯源研究项目调查报告》及相关图件通过专家验收合格并修改完善提交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第二笔款项（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肆拾柒万贰仟元整（小写：472000 元）。
 - (3) 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交全部成果并正式提交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第三笔款项（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叁拾伍万肆仟元整（小写：354000 元）。
- 2、每次申请支付款项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等请款材料，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本项目合同价款的支付前提为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流程已审批完成且财政已拨付。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价款为含税包干价，乙方依法承担其应缴纳的税费，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而导致成果重大不合格且经 3 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承担甲方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

2、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应在 7 日内纠正，并支付合同总额 2% 的违约金；拒不纠正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或乙方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保密义务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已收款项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如鉴定结果不合格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如甲方未主张解除的，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采购文件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章） 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697627240B
地址：钦州市钦北区富民路28号	地址：南宁市高新区新际路10号南宁东盟企业总部港F2栋13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18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陈义
联系人：	联系人：梁永睿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高新区新际路10号南宁东盟企业总部港F2栋13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7
电话：	电话：0771-3222595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gxhb2011@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桃源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2102108009300095412
签订时间：2026年7月2日	